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79號

抗 告 人 祭祀公業盧三貴

法定代理人 盧天平

相 對 人 盧秋華

盧振豐

盧泓維

盧玉菁

上列當事人間聲明異議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1月7日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3年度事聲字第9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之被繼承人盧德利前依原法院111年度司裁全字第9號假處分裁定，提供新臺幣1,000萬元為擔保金（下稱系爭擔保金），以原法院111年度存字第84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並由原法院以111年度司執全字第7號事件對抗告人之財產為假處分。惟上開假處分裁定嗣由本院以111年度抗字第118號裁定廢棄，並駁回盧德利之聲請，復經最高法院以111年度台抗字第645號裁定駁回盧德利之再抗告而告確定（下稱系爭假處分事件）。盧德利係以其對抗告人坐落屏東縣○○鎮○○段0000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有優先承買權為由聲請假處分，並對抗告人提起確認優先購買權存在訴訟，該案目前仍由本院以113年度重上字第127號民事事

01 件審理中（盧德利已死亡，由相對人承受訴訟，下稱系爭優
02 購權事件）。系爭假處分事件之本案訴訟即系爭優購權事件
03 既尚未確定，依提存法第18條第1項第5款規定，尚不能認系
04 爭擔保金供擔保之原因消滅，原法院司法事務官竟為准予返
05 還系爭擔保金之處分，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明異議，均顯
06 有違誤，爰提起抗告，求為廢棄原裁定，駁回相對人之聲請
07 等語。

08 二、按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
09 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1
10 款定有明文，且依同法第106條規定，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
11 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又因釋明假處分之原因所供之
12 擔保，係擔保債務人因假處分所受之損害，如受擔保利益人
13 無損害發生，自得謂供擔保之原因消滅。

14 三、經查：

15 (一)盧德利前依原法院111年度司裁全字第9號假處分裁定，為抗
16 告人提存系爭擔保金（原法院111年度存字第84號事件）後
17 為假處分執行，該假處分裁定嗣經本院以裁定廢棄，並駁回
18 盧德利假處分之聲請，最高法院復以裁定駁回盧德利之再抗
19 告，系爭假處分事件因而確定，原法院執行處於111年8月27
20 日塗銷假處分登記後，相對人已於民國111年8月31日以郵局
21 存證信函催告抗告人就系爭擔保金行使權利，抗告人即以因
22 遭假處分執行受有損害為由，對相對人提起損害賠償訴訟，
23 經原法院以112年度重訴字第62號民事判決抗告人敗訴確定
24 等情，有系爭假處分事件歷審裁定、原法院111年度存字第8
25 4號提存書、國庫存款收款書、原法院執行處函文、郵局存
26 證信函、收件回執、民事起訴狀、112年度重訴字第62號民
27 事判決及確定證明書在卷可稽（原審司聲字卷第3至30
28 頁）。

29 (二)依原法院111年度司裁全字第9號假處分裁定內容，可知系爭
30 擔保金乃相對人為釋明假處分之原因所供之擔保，此係用以
31 擔保抗告人因假處分所受之損害；而抗告人業以因遭假處分

01 執行受有損害為由，對相對人提起損害賠償訴訟，經原法院
02 以112年度重訴字第62號民事判決抗告人敗訴確定，堪認抗
03 告人未因系爭假處分事件而受有損害，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0
04 6條準用同法第104條第1項第1款規定「應供擔保之原因消
05 滅」要件相符，相對人據以聲請裁定返還系爭擔保金，即屬
06 有據。

07 (三)至抗告人抗辯依提存法第18條第1項第5款規定，須系爭假處
08 分事件之本案訴訟即系爭優購權事件判決確定，系爭擔保金
09 供擔保之原因始消滅云云。然提存法第18條第1項係就提存
10 人得聲請法院提存所返還提存物之情形而為規定，與民事訴
11 訟法第104條第1項規定由法院以裁定命返還提存物之情形有
12 別，是抗告人此部分之抗辯，委無足採。

13 (四)從而，原裁定維持司法事務官裁定准予返還系爭擔保金之處
14 分駁回抗告人之聲明異議，於法並無不合，抗告意旨指摘原
15 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6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18 民事第六庭

19 審判長法 官 郭宜芳

20 法 官 徐彩芳

21 法 官 黃悅璇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按他造
24 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再為
25 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
26 如委任律師提起再抗告者，應一併繳納再抗告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28 書記官 秦富潔

29 附註：

30 再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再抗告
31 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

- 01 經法院認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代理人。
- 02 再抗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及前項情形，應於提起
- 03 再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